

## 6.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城关镇庙岭河村菌类大棚及加工厂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城关镇庙岭河村菌类大棚及加工厂建设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旬阳市邦平志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6.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.5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旬阳市邦平志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8日

注：

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（2）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；

（3）建筑业划分标准为：

| 行业名称 | 指标名称    | 计量单位 | 大型             | 中型                    | 小型                  | 微型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建筑业  | 营业收入(Y) | 万元   | $Y \geq 80000$ | $6000 \leq Y < 80000$ | $300 \leq Y < 6000$ | $Y < 300$ |
|      | 资产总额(Z) | 万元   | $Z \geq 80000$ | $5000 \leq Z < 80000$ | $300 \leq Z < 5000$ | $Z < 300$ |

说明：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；各供应商按照此标准自行划分。